

## 附件 8 - 通行证的使用规则

### 通行证的使用规则

1. 如非执行工作，持证人不许使用通行证在机场任何限制区或控制区进出、通过或循环活动；
2. 持证人只许进出及停留根据证件上显示的进出级别的机场限制区及控制区范围。这种进出级别由证件的背景颜色表示，如该证件是出入限制区域 6，证件上会包含“B”字批注于除了绿色和灰色之外的任何背景颜色；
3. 以上所指的进出级别可能部份局限于根据所需的工作活动在“需要去”基础上批出的进出级别；
4. (留空)
5. 限制区域 1 的进出仅授权给允许进入该区域的持证者，条件是他们正在驾驶或正在乘坐的车辆的进出需控制塔授权，并强制性的在所述提及地区逗留期间能透过无线电保持长期接触；
6. 持证人应在保安检查站或在任何要求时，以能易于及清楚的核对持证人的方式，向保安人员展示其通行证；
7. 持证人应将其通行证显示在出入控制系统的读卡器上，以便核查系统中的进出权限和记录，和/或处于任何限制区或控制区的出入点将证件展示给保安检查站的保安人员，以便其能够正确，即时和容易地与有关持证人进行核对；
8. 任何类型的通行证应与其持证人在进出和停留在限制区和控制区域内以明显和可见的方式，并在胸部上侧正确位置展示；
9. 持证人由于其工作活动需要经常在保安人员的控制下通过跨越两个不同限制区域之间，只需在第一次和最后一次通过时向读卡器显示通行证；
10. 考虑到在飞机停泊区、维修区和行李和/或货物处理区进行的活动类别，在这些区域活动的工作人员有权使用其他方式展示通行证，即通过方式如包含在制服或其他（例如手臂带）中的透明袋。在任何情况下，总是需要通行证可见和清楚地显示；
11. 持证人须遵守警方及机场保安公司职员就进出及活动在限制区及控制区范围所发出的服务指示。持证人应该知道，机场内的任何人在没有合法权限和合法理由的情况下拥有限制物品是非法的。
12. 持证人须遵守机场总监或其受任人士就限制区及控制区内进行的行为及活动所发出的书面服务指示。

13. 临时通行证持证人应由其申请实体或委托实体的长期通行证持证人、机场公共关系工作人员在其提供的服务范围内，或在特定情况下由机场保安公司人员引领，以符合批给的签发证件条件。

14. (留空)

15. 引领人在执行引领职务时，须确保：

15.1 当无需再使用临时通行证或证件有效期届满，须立即收回通行证及其退还给机场保安公司；

15.2 临时通行证只供获签发该证的人士使用，且不得不适当地使用、窜改或毁坏临时证；

15.3 在机场限制区及控制区范围时，必须始终与通行证持有人保持在一起，在任何情况下，通行证持有人都不得无人看管。

15.4 通行证持有人祇可停留在与引领人员的授权区域相同的区域。

15.5 通行证持有人在任何时候都穿戴并清楚地显示他们的通行证。

若违反上述规定，引领人的机场通行证或会被暂停或撤销

16. 有权使用访客贴纸的访客群，不论是否由任何其他实体的工作人员陪同，也应由机场保安公司工作人员陪同。

17. 由于其特点，访客贴纸使用后不用收集或退回；

18. 持证人不能借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容许他人使用其通行证；

19. 在任何情况下，持证人不得修改或更改通行证中包含的资料；

20. 有明显面部外观改变（改变胡子/发型，佩戴眼镜等）的持证人必须通过相关责任实体要求证件，第二次签发放有更新照片的通行证。

21. 通行证持证人应确保使用条件，避免可能的损害或损失；

22. 持证人应立即向治安警察，机场总监和申请证件的实体通报任何通行证的遗失；

23. 持证人在以下情况下应立即将证件退还要求发证的责任实体：

- 证件已过期；
- 证件已暂停或取消；
- 持证人终止与负责实体雇主的合同；

- 证件已损坏;
- 或者不再需要进出机场限制区和控制区。

24. 通行证是机场的财产，因此应由责任实体退还给授权发证的实体；

25. 不遵守这些规则可能导致机场总监决定暂停或取消该通行证。